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賦權入境事務隊成員或警務人員印取指紋  
的現行法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現行有哪些法律條文賦權入境事務隊成員或警務人員印取他人的指紋。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的條文

**印取指紋以辦理登記或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申請**

2.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3 條訂明，在香港境內的人，除非根據條例第 7 條訂立的規例獲豁免，使其不受該條例條文所規管，或根據該等規例被排除於該條例條文以外，否則必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此外，根據條例第 7(2)(c)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為必須根據條例第 3 條登記或根據該條例申請發給或換領身分證的人拍攝照片及印取指紋，並將其記錄。

3.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4(1)(a)條訂明，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3 條申請登記或申請身分證的人，須遵循合理需要的一切步驟，以拍攝其本人照片，以及印取其左拇指指紋，如不可能，則印取另一隻手指的指紋，並予以記錄。

**印取指紋以核實身分**

4. 此外，《人事登記規例》亦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市民須攜帶及出示身分證。根據規例第 11(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每一個人，或規定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界別或類別中的每一個人，須在命令所指明的地區或

地方、場合或情況下，或須為命令所指明的目的攜帶其身分證。

5. 在根據規例第 11(1)條作出的命令有效期內，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在穿著制服時或在出示授權證明後(如需要的話)，可根據規例第 11(2)條獲賦予權力，規定命令所指的人在被要求下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

6. 為識別起見，規例第 11(3)條賦權警務人員或獲上述授權的人，在根據規例第 11(1)條作出的命令有效期內，可隨時印取他相信年齡是 11 歲或以上的人的指紋及取得其親筆簽署(如該人能書寫的話)。此外，該條文亦訂明，根據該條文規定須簽署及印取指紋的人，須遵循一切為取得指紋及簽署而合理必需的步驟。

7. 在規例第 11(1)條通過成為法例後，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零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一項名為《攜帶身分證(邊境禁區及米埔鳥類保護區)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B)。根據這項命令，任何身分證持有人在進出或停留於以下地區時，須隨身攜帶自己的身分證：《邊境禁區令》(第 245 章，附屬法例)宣布為禁區的地區；或慣常稱為米埔鳥類保護區，即《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附表 6 在 B 區一欄中較詳細地描述的地區。

### 《入境事務隊條例》的條文

8.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4(2)條賦權入境事務隊成員或警務人員，替由事務隊成員逮捕的人拍攝照片、套取指紋、量度體重及身體，不論該逮捕是否根據該條例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而作出；但如該人在此之前不曾被定罪，並於其後獲釋或被判無罪，則該等如此拍攝的照片(包括底片及複本)、如此套取的指紋及量度的體重或身體紀錄，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予以毀滅，或如該人有此要求，則須交付該人。

### 《警隊條例》的條文

9.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1)條，凡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所授予的權力而將任何人逮捕，警務人員可

向該人作出以下事情，亦可安排他人在警務人員監督下向該人作出以下事情—

- (a) 拍攝照片、套取指紋掌印、量度體重身高；及
- (b) 如該人員有理由相信腳底足趾印痕對調查罪行有幫助，則套取該等印痕。

10. 《警隊條例》第 59(5)條亦賦權警務人員，向被裁定某項罪行罪名成立的人取得或安排他人向其取得該人的全部或任何鑑別資料(包括指紋)，並可保留如此取得的鑑別資料，除非及直至該項定罪經上訴而撤銷為止。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